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木业	股票代码	6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珂莹	陈露露	
电话	0754-8510099	0754-8510089	
传真	0754-8510097	0754-8510097	
电子邮箱	liuh@yihua.com	cheny@yihu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878,854,831.50	8,625,244,236.56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5,784,810.96	4,665,348,997.20	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310.54	139,444,336.61	16.05
营业收入	2,202,088,672.85	1,828,164,371.29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899,194.19	241,784,302.88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479,994.47	241,508,173.53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5.47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5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353,549,599	0	质押121,988,369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安壹号	0.94	13,892,313	0	未知
刘冠霖	0.90	13,378,493	0	未知
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9	13,265,420	0	未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73	10,789,550	0	未知
吕志宏	0.61	9,052,099	0	未知
王仁茂	0.59	8,680,003	0	未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晋成长一期	0.51	7,608,68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50	7,369,849	0	未知
高露露	0.41	6,126,917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安壹号	13,892,31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冠霖	13,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65,42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789,550	人民币普通股
吕志宏	9,052,099	人民币普通股
王仁茂	8,680,003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晋成长一期	7,608,6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369,849	人民币普通股
高露露	6,126,917	人民币普通股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总体形势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中有进,但在经济转型、实业发展环境、房地产行业风险及深化改革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很多问题亟待解决。

报告期内,国内家居行业总体处于深度调整期,企业转型明显加速,市场洗牌加快,行业竞争加剧,挑战与机遇并存,国家贸易保护、国内环保政策等成为制约家居行业发展的瓶颈;电子商务市场的崛起、资源并购、个性化定制也成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从整个消费市场看,消费者消费升级和生态态度的改变带来了行业变革,随着消费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呈现快速增长,对家居行业的整体增速贡献突出;同时,更多的消费者树立了家具消费的品牌观念,更加注重家具的审美与艺术性、高品质及尊享享受,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展望未来,带动家居消费升级、消费升级、收入倍增计划等将带来新的消费动力,促进家居消费结构的升级,带动家居产品的转型升级。

2.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延续调整优化的经营思路,全面进行战略性转型升级,在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通过继续优化渠道建设,加强品牌推广和宣传,强化营销实力,提升研发实力等措施,公司整体经营稳步发展,继续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8,872.87万元,同比增长了20.45%;实现净利润318,899.22万元,同比增长了31.89%。

3. 取得的主要成就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深并稳固和海外经销商及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逐步拓展非美地区的出口业务,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用更环保和高品质的高端产品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的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取得了明显的市场优势,有效保证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探索互联网+的多元化新型营销模式,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在原有10家体验馆的基础上,新增郑州、天津、沈阳3家直营店,布局全国重点市场。另外,公司通过与美乐乐等家具电商合作,打通“互联网+微信+实体店”渠道,加速拓展线上业务,即时通过与京东商城开展深度合作,切入家具DIY定制业务,打造9+定制和O2O新模式。公司重视专业化的电商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人员的系统化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提高创新能力。公司始终以消费者为关注焦点,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安全环保、人性化产品,并投入新人才,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此外,拥有35万公顷森林战略资源储备,结合不同树种和市场需求进行系列化、梯次化的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的高端渠道及品牌推广活动,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和产品品质显著提升的双重收益。公司通过与乐视网络联合合作,打造跨媒体互动新平台,构建品牌运营的立体传播体系,逐步实现品牌价值的多维增值,同时优化精准营销模式,提高客户粘性,强化与客户的高度连接,提升交互体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新型、为构建完整的客户生态体系注入新活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02,088,672.85	1,828,164,371.29	20.45
营业成本	1,450,811,046.34	1,207,866,662.82	20.11
销售费用	121,266,839.90	97,033,001.89	24.59
管理费用	104,775,286.68	84,994,163.25	23.27
财务费用	107,032,435.49	126,477,831.13	-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310.54	139,444,336.61	1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28.31	-982,363,029.73	-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39,465.60	1,171,749,556	1,289.52
研发投入	61,608,887.31	56,191,854.58	9.64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大幅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规模的扩大及国内市场的拓展,公司营销网络折旧摊销费、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告营销费用以及销售人员薪酬等营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中介顾问费等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融资费用减少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配股资金所致。
(9) 其它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部分研发投入所致。

2. 其它
公司收购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收购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二) 生产、产品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木制品生产与销售	2,199,010,571.50	1,447,782,589.08	34.16	20.49	19.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家具	2,052,007,295.74	1,341,144,551.34	34.64	24.62	23.94
地板	147,003,275.74	106,638,037.74	27.46	-17.66	-15.2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405,684,209.91	51.30
外销	1,793,326,361.59	15.1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以家具制造业业务为核心,积极稳健推进产业链整合,通过加大对上游资源的掌控及下游终端营销网络的构建力度,目前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力。

2. 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与东南亚、俄罗斯以及国内的东北、西南地区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主要原材料均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公司拥有梅州大埔、江西宜春、非洲加蓬等林地资源,总面积超过3500万亩。另外,公司作为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旗下机构CFPN的成员企业,拥有成员企业间的原材料供应的便利,这些林木资源的经营将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也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并改变当前第一类加工品循环环节的盈利模式,带来公司整体价值的明显提升。

3. 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家具行业中少有的在国际市场采用自有品牌销售的企业之一,自有品牌的确立使公司在与国外企业的出口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极大地增加了海外经销商对公司的依耐度,在定价机制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巩固和扩大。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日本“吉田”广告制定整体品牌规划方案,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知名度,完成了宜华企业品牌新形象的建立,通过科学、合理、准确的产品定位和品牌宣传等方式,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整体竞争力。

4. 设备及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世界先进的德国干馏设备,加上公司自行开发的“干馏干馏法”,使得公司的木材干馏能力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的品质和使用寿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公司还注重木材的综合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及先进设备的运用,大大提高了木材利用率。公司主要生产生产设备来自德国、台湾、日本、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 and 地区,先进的机器设备和技术水平提升了公司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品质,使公司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减少了对人工的需求,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

5. 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类型和结构持续丰富,具有多风格、多系列、高性价比等特点,覆盖实木款式家具、厨房家具、儿童家具、酒店家具、木框床、木门等多个系列品种,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同时,根据国内外人士的消费习惯和审美观念,对原有的产品进行改善,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加大对产品的开发投入,设计、品牌建设和绿色环保的理念,突出自身产品特色,避免同质化的竞争,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在性价比和品牌溢价上形成优势。公司持续产品多样化优势,为企业飞速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募集资金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用途
2014	发行	130,470.95	130,456.00	130,456.00	14.95	用于公司在银行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合计		130,470.95	130,456.00	130,456.00	14.9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459.52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114.37万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30,470.9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130,456.00万元后尚余14.9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同行业务计划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按计划投资	未达到计划投资的原因及变更用途说明
银行贷款	否	75,000.00	74,886.00	是	99.8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59.52	55,570.00	是	100.20%		
合计		130,459.52	130,456.00				

① 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通知》,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5,798.81万股新股,截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配股发行认购3,207,286股,认购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30,735,362.58元,扣除发行费用1,261,407.29元后实际配股募集资金净额1,304,595,155.29元。上述配股资金到账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4】G010668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1,304,560,000.00元,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为149,515.48元(其中配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114,369.19元)。

② 配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专户存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4年6月30日,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为149,515.48元,存储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银行账户:75591931710102。

③ 本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5,000.00万元,本年度实际投入74,886.00万元,计划用于补

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上半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露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通知》,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5,798.81万股新股。截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配股发行认购3,207,286股,认购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30,735,362.58元,扣除发行费用1,261,407.29元后实际配股募集资金净额1,304,595,155.29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4】G100668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1,304,560,000.00元,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为149,515.48元(其中配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114,369.19元)。

二、配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专户存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4年6月30日,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为149,515.48元,存储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银行账户:75591931710102。

三、本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计划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459.52
合计		130,459.52

(二)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四)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1931710102	149,515.48
合计			149,515.48

三、本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计划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459.52
合计		130,459.52

(二)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四)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遂川国际林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50,000.00	65.16%	1,057.21	32,572.92	
四川内江中家家具城建设工程	60,000.00	41.90%	2,457.07	25,140.90	
合计	110,000.00	/	3,514.28	57,713.82	/

(1) 遂川国际林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公司在江西省遂川县建设遂川林产业基地,总面积20万亩,通过租赁林地使用权,流转林木资源所有权的形式,林租期限为25-38年,以森林经营协议期限为标准,林木转让受让方为使用权流转。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亿元,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14年6月底,已累计投入资金5,572.92万元。遂川国际林产业基地建设仅能解决木材生产原料供应,而且还能稳定原料价格,降低木材加工成本,改变长期依赖收购木材的现状。

(2) 四川内江中家家具城建设工程
公司在四川省内江市建设500亩,用来建设家具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6亿元,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投入。四川内江中家家具生产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拓展国内市场的步伐,扩大辐射到内江的生产基地,更好地更快地服务国内市场。

目前该建设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正在建设中,截至2014年6月底,累计投入资金25,140.90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情况
4.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2半年度未经营计划。

董事长:刘冠霖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冠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